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伍拾伍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（机关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桃浦中央绿地智慧健身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桃浦中央绿地智慧健身点项目（集成体质测试系统1套、推胸划船双功能训练器1台、高拉推举双功能训练器1台、腿部屈伸双功能训练器1台、深蹲提踵双功能训练器1台、腹背肌双功能训练器1台、上肢屈伸双功能训练器1台、立式健身车1台、上肢肩关节双功能训练器1台、太阳能休闲椅遮阳棚4套、区域导览牌1台、科普牌1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好家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5523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16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桃浦中央绿地智慧健身点项目（青少年体能组合1套、大象摇摇乐1套、鲸鱼摇摇乐1套、双人跷跷板1套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飞友康体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291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. 桃浦中央绿地智慧健身点项目（EPDM塑胶地面420平方米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伍拾伍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